

	場地名稱	收費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元/單位)	其他使用費(元)	備註
1	活動中心	2小時	1,900	1. 冷氣空調費 球場4台：每小時890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舞台2台：每小時287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場地照明費 球場：每小時24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每小時50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3. 舞台燈光費 每小時400元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4. 音響及單槍設備費 每小時500元，須調音者核實支付調音費。	1. 供體育、休閒活動團體申請使用。 2. 申請使用時間： 平時：18:00~21:30 週休二日及假日：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3. 保證金10,000元 4. 冷氣空調使用費計算：(22.2+14.9)噸/台*2台*12元*1時=890.4元 11.94噸/台*2台*12元*1時=286.8元 5. 球場照明費計算： $\frac{25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\text{盞}}{24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1\text{時}}{1000\text{時}} \times 4 = 24\text{元}$ 6. 舞台燈光費計算： $\frac{1255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\text{盞}}{52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1\text{時}}{1000\text{時}} \times 4 = 50\text{元}$ 7. 使用單槍需自備筆電
2	游泳池	2小時	溫水2,750 非溫水2,200	1. 場地照明費 每小時16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(備註：租借單位需自備合格救生員)	1. 如須重新換水則以水錶度數計。 2. 申請使用時間： 平時：18:00~20:00 3. 保證金10,000元 4. 照明費計算： $\frac{25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\text{盞}}{16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1\text{時}}{1000\text{時}} \times 4 = 16\text{元}$
3	運動場 (含室外綜合球場)	2小時	550	1. 場地夜間照明費 每小時8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	1.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、南、北小操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需事先申請及繳費。 2. 申請使用時間：週休二日及假日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3. 保證金10,000元 4. 球場照明費計算： $\frac{25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\text{盞}}{8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1\text{時}}{1000\text{時}} \times 4 = 8\text{元}$
4	校史室	2小時	500	1.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113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普通照明不收費。	1. 申請使用時間：週休二日及假日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2. 保證金5,000元 3. 冷氣使用費計算：(4.7)噸/台*2台*12元*1時=112.8元
5	小會議室	2小時	500	1.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56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普通照明不收費。	1. 申請使用時間：週休二日及假日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2. 保證金5,000元 3. 冷氣使用費計算：(4.7)噸/台*1台*12元*1時=56.4元
6	演藝廳	2小時	800	1.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480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燈光費 每小時68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3. 音響及單槍設備費 每小時400元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	1. 申請使用時間： 平時：18:00~21:30 週休二日及假日：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2. 保證金10,000元 3. 冷氣空調使用費計算：(20)噸/台*2台*12元*1時=480元 4. 特殊燈光費計算： $\frac{30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\text{盞}}{57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1\text{時}}{1000\text{時}} \times 4 = 68.4\text{元}$ 5. 使用單槍需自備筆電
7	穿堂	場/天	200		1. 限辦理書展，且須經本校教務處同意。 2. 申請使用時間： 平時：09:00~15:00 (免繳保證金)
8	停車場	汽車/小時 機車/次	20 10	汽車每小時20元整、機車計次10元整。	僅供場租者臨時停放，列入其他費用計算
備註		一、 場地費不包括清潔費，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。 二、 <u>使用各場地須預演、彩排或練習者，依前項辦理收費。</u> 三、 長期定期使用場地者，場地使用費七折優惠，其他費用另計。 四、 本收費標準未盡事宜處，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- (四)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約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
四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七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九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- (二) 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 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（50 公尺×25 公尺）者，減半收費。
- (四) 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。
- (五) 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

十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